

**新闻公报**  
**香港与根西岛签订税务协定**  
2013年4月23日（星期二）

政府发言人今日（四月二十三日）宣布，香港已与根西岛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征税及防止逃税签署协定。

该协定是香港签订的第二十八份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（全面性协定）。

香港与根西岛的全面性协定包含了资料交换条文。该全面性协定将待双方完成有关的批准程序后开始生效。就香港而言，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须根据《税务条例》就协定作出的一项命令，该项命令须经立法会审议通过。

有关香港与根西岛的全面性协定（只有英文版）的详情载于税务局网页（[www.ird.gov.hk/eng/pdf/Agreement\\_Guernsey\\_HongKong.pdf](http://www.ird.gov.hk/eng/pdf/Agreement_Guernsey_HongKong.pdf)）。

完